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青鳥行動」執行細則

### 甲、目標

「青鳥行動」是一項向十一至十四歲的中學生介紹及推廣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活動。參加者完成四科活動，包括服務、遠足、技能及康樂體育，便會獲發紀念章一枚，目的是為他們預備參加獎勵計劃作出準備。各執行處/執行處支部可自由選擇舉辦這項活動。

### 乙、一般規條

(一) 本活動只限年齡介乎十一至十四歲的中學生參加。

(二) 最遲參加本活動的年齡為十三歲半，而參加者的年齡上限為十四歲，屆時一切活動應告完成。

(三) 活動內容

參加者需完成以下四個科目的活動：

科目	目的	要求	活動
服務	培養服務精神	服務 10 小時	例：清潔運動、圖書館服務、急救等
遠足	鼓勵參加短途旅程，培養探索精神	1 天旅程	例：旅行、行山、觀光活動等
技能	發掘和培養個人興趣	3 個月	例：電腦知識、語言、集郵、音樂、象棋等
康樂體育	鼓勵參與康體活動，以提高技術水平	12 分 每參加半小時一節之活動得 1 分，每週得分不得超過 2 分	例：游泳、球類活動、田徑、體適能、騎腳踏車等

### 丙、參加活動須知

參加本活動純屬自願性質。有興趣參加的青少年，可向任何一個有舉辦「青鳥行動」的執行處/執行處支部報名。

參加者報名後，將獲發紀錄咭一張，用以記錄活動及完成日期；然而，參加者在獲發紀錄咭前所進行的活動，則不可用作完成本活動之用。

## 丁、參與活動

### (一) 活動

參加者在其就讀的學校或所屬的青少年中心進行的課餘活動，均可用作完成本活動之用；但該活動必須在參加者獲發紀錄咭後進行及符合本活動的有關規定。

### (二) 指導及評核

各項活動的指導工作須由對該活動有認識的成年人士擔任，例如，學校教師、小組領袖或社會工作者等。

參加者完成每科活動後，須由執行處/執行處支部代表在紀錄咭上蓋上該科的活動印章，證明參加者已完成該科活動。

## 戊、登記手續

有興趣推行本活動的執行處/執行處支部，請辦理以下的登記手續：

- (一) 填妥表格(甲)及交回獎勵計劃總辦事處；
- (二) 向總辦事處購買紀錄咭（每張港幣十二元正）；及
- (三) 免費領取四科活動印章一套。

## 己、行政事宜

推行本活動的執行處/執行處支部的職務包括：

- 推行及推廣本活動
- 鼓勵適齡的青少年參加本活動
- 指導及協助參加者完成本活動的各項要求
- 招募義工擔任導師/評核員
- 查核紀錄咭及頒發紀念章
- 籌務經費推行及發展本活動

## 庚、頒發紀念章及獎狀

參加者完成四科活動後，將獲發紀念章及獎狀。執行處/執行處支部可在參加者完成所有活動後立即授予紀念章及獎狀，或安排在適當之儀式上頒授。

## 辛、領取紀念章與獎狀之手續

完成四科活動後，參加者可親身或透過執行處/執行處支部的代表帶同已蓋印及簽署妥當的紀錄咭及已填妥之表格(乙)到總辦事處，免費領取紀念章及獎狀。請將得獎者的中文及英文姓名電郵至獎勵計劃總辦事處職員吳小姐（電郵地址：[patriciang@ayp.org.hk](mailto:patriciang@ayp.org.hk)）以準備獎狀。吳小姐將會以電郵聯絡通知領取詳情。總辦事處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8:30-12:30, 13:30 – 17:30（公眾假期除外）。

#### 壬、四科活動印章

每個推行「青鳥行動」的執行處/執行處支部均獲免費提供四科活動印章一套。倘若遺失印章，可到總辦事處補領；或將紀錄咭交由總辦事處蓋印(請先聯絡總辦事處，以便作出適當安排)。而損壞或乾涸的印章則可交回總辦事處更換。

#### 癸、遺失紀念章或獎狀

參加者如遺失紀念章或獎狀，須帶同紀錄咭到獎勵計劃總辦事處辦理免費補發手續。

#### 子、保險事宜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已為參加者購買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如參加者因進行本活動，包括服務科、遠足科、技能科及康樂體育科時發生意外，直接導致身體創傷，均可申請所購買之保額賠償。有關保險細則，請參閱獎勵計劃指南，第十一章。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青鳥行動」報名表格  
**Green Bird In Action (Registration Form)**

甲部

1) \*執行處/執行處支部名稱：\_\_\_\_\_

(Name of \*Operating Authority/User Unit)

2) 地址：\_\_\_\_\_

(Address)

3) \*執行處/執行處支部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of Operating Authority/User Unit)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Name)

(Sex)

通訊地址：\_\_\_\_\_

(Correspondence)

電話：\_\_\_\_\_ (手提) \_\_\_\_\_ (辦公室)

(Telephone No.)

(Mobile)

(Office)

電郵：\_\_\_\_\_

(Email)

\_\_\_\_\_  
 執行處代表簽署  
 (Signature of OA Representative)

\_\_\_\_\_  
 執行處代表姓名  
 (Name of OA Representative)

\_\_\_\_\_  
 日期  
 (Date)

乙部

茲證明已領取四科活動印章一套。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 set of Section Stamp (4 sections) is received.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日期  
 (Dat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

表格(乙)

Form (B)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青鳥行動」完成通知書  
**Green Bird In Action (Attainment Form)**

1) \*執行處／執行處支部名稱：\_\_\_\_\_

(Name of \*Operating Authority/User Unit)

2) 獲章人數：\_\_\_\_\_ (男) \_\_\_\_\_ (女)

(Number of recipients)

(Male)

(Female)

茲證明已領取「青鳥」紀念章 \_\_\_\_\_ 枚及獎狀 \_\_\_\_\_ 張。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badge(s) and \_\_\_\_\_ certificate(s)  
\*is/are received.

---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